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3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上市公司涉案金额:9,138,437.74元及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以下简称"红光农场")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后十一冶公司与原告许文锋签订《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将工程转包给许文锋。由于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许文锋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红光农场在欠付十一冶公司工程款9,138,437.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的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均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上诉。海南一中院近日作出(2023)琼96民终222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2021)琼9023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许文锋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1,647.54元予以退回,上诉人十一冶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4,279.30元予以退回,上诉人红光农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383.77元予以退回,上诉人海南橡胶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383.77元予以退回,上诉人海南橡胶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383.77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发回重审后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4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7,231,137.13元及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以下简称"红光农场")与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欣瑞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双方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欣瑞公司诉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红光农场支付工程款10,110,139.21元、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暂计为7,120,997.92元,并要求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欣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欣瑞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上诉。海南一中院近日作出(2023)琼96民终2226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2021)琼9023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欣瑞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5,186.82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发回重审后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5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3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3年1月期间因寒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赔付金额为57,008,412.01元。上述赔付款项近期已全部到账,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5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融资利率,公司将根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借款限额内安排借款额度,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在上述借款限额内的借款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止2023年8月1日,公司已累计向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6,350万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借款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3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667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6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3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76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980,341.1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5,810,11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13,950,56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8月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600万元,剩余29,4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36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29笔,合计金额1,136.66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9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6.36%;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53%。具体情况如下:

| 收款单位 | 收款时间 | 发放主体 | 项目 | 收到金额(万元) | 来源和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2023-02-07至2023-06-20 |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金库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库、国家金库东川区支库、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 2022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奖补资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促进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补助、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补助、2022年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2023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大生产奖励扶持资金等共计16笔政府补助 | 51.66 | 《关于2022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昆明产业〔2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云科规〔2020〕7号、云市监函〔2023〕48号、云政办发〔2022〕64号、《关于办理2022年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税款手续及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通知》、《昆明高新区关于加快推动园区经济回稳向好18条措施》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02-22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 锑化镓晶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 276 |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 是 | 否 | 与资产相关 |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2-22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 电子级四氟化锗制备关键技术研究补助资金 | 300 |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 是 | 否 | 与资产相关 |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3-10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 云南省胡文瑞院士工作站补助资金 | 60 | 临工管财联发〔2022〕40号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03-14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春城青年人才项目支出经费 | 20 | 昆办发〔2018〕23号 | 是 | 否 | 与资产相关 |
|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03-17 |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2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 10 | 《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2023-03-24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专精特新奖励 | 20 | 武经信规〔2022〕2号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2023-03-31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 高效低成本分解水制氢光催化剂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 144 |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 是 | 否 | 与资产相关 |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4-20 | 临沧市临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 16 | 临翔工信发〔2022〕44号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5-12 | 临沧工业园区财政局 | 2022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 50 | 临工管财联发〔2023〕26号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2023-05-15 |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 2022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 30 | 《云南省科技厅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通告》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2023-05-24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 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励资金 | 30 | 武经信规〔2022〕2号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06-16 |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昆明高新区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10 | 《昆明高新区关于加快推动园区经济回稳向好18条措施》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2023-07-31 |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19 | 云财建〔2023〕107号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 | – | 1,136.66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396.66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740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396.66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3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8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迪哲医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448,676股,占迪哲医药总股本的比例为2.56%;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7月1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 17,895,349 | 4.38% |
| 2 |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316,279 | 3.51% |
| 3 |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79,070 | 0.88%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迪哲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非迪哲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迪哲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迪哲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448,6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6%,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转让原因 |
|---|---|---|---|---|---|
| 1 |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 5,224,338 | 1.28% | 29.19% | 自身资金需求 |
| 2 |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179,470 | 1.02% | 29.19% | 自身资金需求 |
| 3 |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44,868 | 0.26% | 29.19% | 自身资金需求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8月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448,676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448,676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dzyy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6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适用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宏力阳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9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 | 经审议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
|---|---|---|---|---|---|
| 宏力阳公司 | 6,000 | 1,960 | 1,960 | 1,960(注) | 4,040 |

注:本次担保为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故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不变。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建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围海股份 90.91%,孙张波 3.41%,张志建 5.6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090.73 | 23,919.40 |
| 负债总额 | 16,158.15 | 15,472.5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960 | 1,96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6,158.15 | 15,472.57 |
| 净资产 | 7,932.58 | 8,446.83 |
| 项目名称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66.88 | 12,643.40 |
| 利润总额 | -514.25 | -8,862.04 |
| 净利润 | -514.25 | -8,086.65 |

宏力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务人: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保证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960万元。

保证范围:根据合同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899.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其中包括42,899.94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8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拟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家具"),出租金额为602.59万元(含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5月竣工投产,新旧产线的整合、优化工作已完成。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拟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铭创家具,出租金额为602.59万元(含税),租期3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租时间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出租标的 | 出租期限 | 出租金额 | 用途 |
|---|---|---|---|---|---|---|---|
| 1 | 2023年2月 | 公司 | 浙江全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安吉商会大厦C座12楼1,7,8号房 | 3年 | 56.25 | 办公 |
| 2 | 2023年2月 | 公司 | 浙江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安吉商会大厦C座13楼2,3,4号房 | 3年 | 56.25 | 办公 |
| 3 | 2023年2月 | 公司 | 安吉正升五金制品厂 | 安吉县塘浦大道与龙塘路交叉口中源家居二厂2楼,6楼 | 4.83个月 | 31.70 | 生产经营 |
| 4 | 2023年5月 | 公司 | 浙江瑞豪家具有限公司 |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中源家居1020厂房东门门卫室、一楼至六楼区域 | 3年 | 716.83 | 生产经营 |
| 5 | 2023年6月 | 泽川家具 | 浙江飞沃家居有限公司 |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1号厂房一楼区域 | 3年 | 311.61 | 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 | | 1,172.63 | |

注:经友好协商,浙江全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租赁协议已于2023年6月30日提前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3UXP34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0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1幢1楼(安吉华鑫压板厂房屋)

法定代表人:章锡琴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章锡琴持股70%、余海建持股30%

铭创家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交易标的 | 标的位置 | 面积(平方米) |
|---|---|---|---|---|
| 泽川家具 | 铭创家具 | 厂房 |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 | 14,947.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泽川家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铭创家具

1、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中源家居1号厂房二楼、三楼及1#及2#厂房连廊、1层-装箱平台区域(以下称"租赁房屋、房屋、厂房"等),租赁房屋面积共计14,947.2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家具及家具配件的制造、储存(易燃品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2、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3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双方一致同意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24日为免租期,租金自2023年8月25日开始计算。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区域,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租赁费用

不含税月租金为162,324.05元,含税价月租金为170,440.25元。每年租金分两次付清,按照首次支付租金的时间往后推算,即每年的8月5日及2月5日前支付下一个半年度的租金。乙方应于2023年8月5日前支付首笔租金。

房屋押金:乙方租用前向甲方缴纳房屋押金叁拾壹万元整(大写),310,000.00元(小写),此款不计利息,乙方应于2023年8月5日前支付房屋押金。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直接使用出租区域所发生的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等,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付清上月水、电费,不得拖欠。乙方所租赁出租区域水、电、通讯以及其他费用单独装表计量核算。无法单独安装水电表的公用部分按照人数平摊。

4、合同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由